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38号

罪犯肖洪喜，男，1995年9月1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苏0114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肖洪喜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依法追缴二被告共同犯罪所得人民币137.2165万元(已扣除扣押在案的人民币19.4万元）。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多被告持有的共计16部手机，均予以没收。扣押在案的违禁品气枪枪支2支、气枪子弹746发，均予以没收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案件审理期间，该犯的同案犯申请撤回上诉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44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肖洪喜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人民币十万元未履行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137.2165万元同案犯履行了人民币623470元。有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1苏0114执3193号）、回复函1张（案号：2021苏0114执3192号）。罪犯肖洪喜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且该犯系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洪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